**中共湖南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1年12月1日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及审核标准，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于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采用量化计分办法，主要考察其上一学年（截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参评当年8月31日）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与现实表现、导师评价、家庭经济状况等项指标，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评奖比例确定等级。如毕业班学生论文被录用但在评审期间未见刊，应提供报刊录用的有效书面证明(收到录用通知时间不晚于当年8月31日)。

（二）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1.各科目原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

2.三年级学术型硕士在学习期间公开发表1篇以上论文；

3.对在科研方面取得较高档次成果或奖励，且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不受以上1、2项条件限制，经审核后可以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三、评定标准**

按以下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计分，若出现总分相同者，则由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后确定获奖等级。

（一）评分指标I

1.评分指标由五部分组成，分别是申请人的学习成绩（S：百分制）、科研成果（A）、综合素质与现实表现（C）、导师评价（T）、家庭经济状况（F）。

2.评分指标I = S+A+C+T+F，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二）学习成绩（S）

1.学习成绩（S）={∑（各门课程成绩 × 对应的学分）}/参评学年全部课程总学分

2.各专业公共课、法律专业硕士的全部课程、公共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的必修课成绩以实际分数计算。

3.学术型硕士的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的选修课成绩需进行转化并以转化后的分数进行计算：课程成绩85分以上为优秀计85分，75至84分为良好计80分，60至74分为及格计75分。

4.各科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以培养单位加盖公章的成绩单为准。

（三）科研成果（A）

科研成果（A）=∑各科研成果赋分

1.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成果类别** | **赋分** | | |
| **重大** | **重点** | **一般** |
| 国家级项目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科规划课题 | 150 | 120 | 100 |
| 省部级项目 | 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课题、省社科评审委员会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相关专项项目、省教科规划课题等 | 100 | 80 | 60 |
| 厅局级项目 | 校（院）级课题、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省委省政府各部门、市州党委政府课题、校（院）学术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课题等 | 30 | 25 | 20 |

备注：

①国家级项目主持人和第二参与者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省部级以上项目的主持人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②主持人按计分标准计分，第二至第五参与者依次按计分标准的50%、30%、20%、10%计分；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项目其余参与者分别计10分、5分、1分。

③其他横向课题主持人加3分，参与者加1分。

④所有项目均须结项方能计分。

2.决策咨询成果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 **赋分** |
| 一类 | 被国家级法规文件采用，或获得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 100 |
| 二类 | 被省部级法规文件采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在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 60 |
| 三类 | 被国家部委办、中央党校的内参、通讯等刊发，或被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内参、通讯等刊发，或被省委宣传部《决策参考·湖南智库成果专报》等刊发 | 25 |
| 四类 | 被校（院）《决策咨询要报》、《湖南创新发展报告》、省参事室《建言专报》刊发，或被厅局级主要领导批示或厅局级部门采用 | 10 |

备注：

①第一类决策咨询成果的第一、二作者和第二类决策咨询成果的第一作者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②集体成果，第一作者按计分标准计分，第二至第五作者依次按计分标准的50%、30%、20%、10%计分；第一类决策咨询成果的其余参与者计8分，第二类决策咨询成果的其余参与者计3分。

③同一成果获多次批示、采用或刊发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3.著作

|  |  |  |  |  |
| --- | --- | --- | --- | --- |
| **出版社类别** | | **著作类别与赋分** | | |
| **专著** | **编著** | **教材** |
| 一类 |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 | 150 | 120 | 100 |
| 二类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各部委直属的出版社、各省人民出版社 | 100 | 90 | 80 |
| 三类 | 普通高等院校出版社 | 90 | 80 | 70 |
| 四类 | 其他出版社 | 80 | 70 | 60 |

备注：

①专著的第一、二作者和著作、教材的主编，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②专著的第三作者按标准分值的50%计分，其余作者均按30%计分；编著和教材的副主编按标准分值的50%计分，有多个副主编的，均按30%计分。

③参与编著或教材的撰写，计分方法为：撰写字数×（标准分值/著作总字数），字数均以千字为单位。

4.论文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 **赋分** |
| 一类 | 中国社会科学 | 180 |
| 二类 | 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解放军报（理论版） | 100 |
| 三类 |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政治学研究、管理世界、中国行政管理、法学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党建研究、历史研究、教育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外交评论、新闻与传播研究、文学评论、文艺研究、中国语文、中国翻译、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国图书馆学报、人口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青年研究、妇女研究论丛、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 60 |
| 四类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红旗文摘（全文转载）、红旗文稿（全文转载） | 30 |
| 五类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扩展版（CSCD扩展版）、新湘评论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主办的未进入以上四类报刊目录的期刊和报纸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中央、各人民团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主办的机关报、各省级党委机关报 | 20 |
| 六类 | 其他公开刊物（刊物须知网收录） | 8 |

备注：

①第一类论文的第一、二、三作者，第二类论文的第一、二作者，以及第三类论文的第一作者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②集体成果，第一作者按计分标准计分，第二至第五作者依次按计分标准的50%、30%、20%、10%计分。导师参与署名时不计入作者排名。

③同一篇论文参加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只记最高分，如被转载可以累加计分。

5.科研成果获奖及会议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奖励项目** | **奖励等级与赋分**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入选中央举办的全国性理论研讨会等 | 150 | 120 | 100 |
| 省部级 | 国家部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入选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一级学科的全国性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入选论文、以省委、省政府等四大班子名义举办的全省大型学术会议入选论文 | 80 | 60 | 40 |
| 厅局级 | 校（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的科研成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各教研部门举办的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讨会一、二、三等奖的论文 | 15 | 10 | 5 |
| 其他 | 其他研讨会获奖论文 | 8 | 5 | 3 |

备注：

①国家级奖项的第一、二作者和省部级以上奖项的第一作者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②集体成果，第一作者按计分标准计分，第二至第五作者依次按计分标准的50%、30%、20%、10%计分；国家级奖项其余参与者计8分，省部级奖项其余参与者计3分。导师参与署名时不计入作者排名。

③三等奖以上才能计分，不设奖励等级的按二等奖标准计分，会议论文只收录摘要的不计分。

（四）综合素质与现实表现（C）

综合素质与现实表现（C）=∑各综合素质与现实表现项目赋分

1.考勤

考勤采取减分制，考勤范围为培养计划内的开学典礼、上课、实习等教学活动,学校、研究生部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学术报告等。

①请假：事假每半天减0.5分，每天减1分；迟到、早退每次减0.2分；病假每天减0.2分（须提供就诊或治疗证明）。

②旷课：每半天减1分，每天减2分，减分超过10分，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③由于学生个人原因未按时提交中期筛选、开题报告等材料的，按工作日计算迟交5天以内减1分，迟交10天以内减5分，超过10天减20分，超过20天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2.社会实践活动

在社会实践或参与各类竞赛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获得相关荣誉称号与奖励的适当加分（不含科研类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只加一次最高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  **励**  **级**  **别** | **奖励等级与赋分** | | | | | | | | | |
| 个人奖励 | | | | | 集体奖励 | | | | |
| 荣誉  称号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荣誉  称号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一等奖学金 | 一等奖学金 | 一等奖学金 | 80 | 40 | 一等奖学金 | 80 | 60 | 40 | 20 |
| 省部级 | 一等奖学金 | 一等奖学金 | 50 | 30 | 15 | 60 | 50 | 30 | 20 | 10 |
| 校级、  厅局级 | 8 | 5 | 3 | 2 | 1 | 6 | 4 | 3 | 2 | 1 |

备注：

①在社会实践中有突出表现，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专门表彰的，凭表彰文件计10分；获得乡镇党委政府专门表彰的，凭表彰文件计4分。

②在校（厅局）级比赛中获“最佳”称号的,额外加2分。

③其他一般社会实践活动加1分。

3.学生服务工作

学生服务工作需任职至少一届，每个评审年度只记一次，不累积加分。

|  |  |
| --- | --- |
| **学生服务工作任职** | **赋分** |
| 校研究生会主席、各班班长、党支部书记 | 8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各部部长，各班副班长、  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 | 6 |
| 校研究生会其他成员、各班其他班委及党团干部 | 4 |

4.其他

法律硕士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计10分；获得B证和C证，计5分。此项计分只限法律专业硕士计分，且只计算一次。

（五）导师评价（T）

导师评价分值最高为10分，由导师根据学生的全面表现进行打分评价。

（六）家庭经济状况（F）

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低保户证的学生，统一按6分计分。

**四、评审程序**

（一）学生填报学业奖学金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恶意欺瞒等行为，将取消其学年内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二）各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核查相关材料，并将结果在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研究生部审核，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校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五、其他**

（一）所有科研成果的界定以学校科研管理相关文件为准，本细则有列举未尽情况的，参照学校科研管理相关文件执行。如仍有疑义，由校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科研部认定并解释。

（二）本评审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